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6,886,167.88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29,714,660.72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5,543,048.20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93,102,764.73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“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，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，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”的条件；同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鉴于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，经公司综合考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为保障公司稳定经营，在改革发展的重要阶段缓解现金压力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

配预案为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